

第 036-2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 李维波

工作单位： 青城镇人民政府

组 别： 青城镇

联系电话： 15589379789

案 由： 关于加强“老头乐”电动车管理的建议

提交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背景：

对于大量老年群体而言，“老头乐”最大的优势就是无须上牌照或使用驾照，易于上手且适用于刮风下雨等天气。每个“早晚高峰”，在城市机动车道上，各种没有安全带、安全气囊等防护措施的“老头乐”穿梭其中，确实会给交通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也给城市交通管理带来诸多难题。

存在的问题：

一是“老头乐”售价低意味着制车成本有限。便宜的价格为“老头乐”迎来大量老年顾客，但对价格的压低意味着生产成本的压缩，粗制滥造的铁皮车厢、不合标准的电池、没有安全保护的座椅，使得“老头乐”极易发生交通事故，电池自燃、车辆侧翻等安全问题频出。

二是“老头乐”上路行驶没有牌照也不需要驾驶证，为交通违法拍摄及其处罚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一方面，因为没有牌照而能够“免于处罚”的情况，让很多驾驶者行驶更加不规范，忽视交通秩序。另一方面，不需要驾照就意味着驾驶门槛低，这就导致许多没有受到驾驶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的驾驶者也能骑车上路，他们技术有限且不完全清楚交通规则，这为交通安全埋下了“地雷”。

建议：

一是有关部门要尽快将“老头乐”纳入统一的交通管理之中。为相关车辆加上牌照，同时提供相关交通技能培训及考核，为通过考核的驾驶者颁发相关证书，允许其上路行驶。

二是加快出台强制国标，倒闭企业提质升级。对于“老头乐”车辆的生产制定统一的标准，严格规范相关企业的生产，对出场车辆进行质量监测，从生产源头进行治理，减少安全隐患。

